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免费游园有关事项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3〕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进一步提升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荣誉感和获得感，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的良好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江苏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办法》要求，决定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实行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免费游园优待政策。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优待对象

全国范围内持“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优待证”的人员。

二、优待内容及方式

优待对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优待证”（以下简称优待证），在南通市行政区域内免费乘坐公交、地铁；免费参观游览国有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见附件1），

园中园和园内收费服务项目除外。持有“通通优”拥军卡的优抚对象在南通市域范围内与持有优待证人员同等享受优待政策。

三、实施时间

2023年7月1日起实施。

四、部门职责

1.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优待证制发及相关优待政策宣传工作。

2. 交通、国资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具体落实关于免费乘坐公交、地铁的优待政策。

3. 各级优待景区主管部门具体落实关于免费参观游览国有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的优待政策，今后有新增的自动纳入优待目录。

4.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辖区内优待政策。

五、有关要求

为优待对象实行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免费游园政策，是国家落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荣誉激励工作的重要举措，也是我市创建双拥模范城的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动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 附件：1.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景区目录清单
2. 南通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免费游园实施细则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景区目录清单

序号	景区名称	等级	地址
1	南通市濠河景区	AAAAA	崇川区濠北路508号
2	南通市狼山名胜风景区	AAAA	崇川区静海商贸街西侧
3	南通市啬园景区	AAAA	崇川区狼山街道南郊路150号
4	南通市军山景区	AAA	崇川区军山村长江南路
5	南通市城市绿谷	AAA	崇川区芦泾港芦泾路10号
6	南通市唐闸北市景区	AAA	崇川区唐闸镇北市街
7	南通海安博物馆	AAAA	海安市宁海北路58—8号
8	南通海安苏中七战七捷纪念馆	AAA	海安市长江中路68号
9	南通海安角斜红旗民兵团史绩陈列馆	AAA	海安市滨海新区拥军路1号
10	南通海安新四军联抗纪念馆	AAA	海安市墩头镇千步村32组
11	南通如皋市水绘园风景区	AAAA	如皋市碧霞路299号
12	南通市中国工农红军第十四军纪念馆景区	AAAA	如皋市福寿东路148号
13	南通如皋定慧寺	AAA	如皋市如城街道泮池路2号
14	南通市如皋中华长寿文化谷	AAA	如皋市益寿南路188号
15	南通市如皋龙游湖风景区	AAA	如皋市万寿南路306号
16	南通市如皋平园池荷香民俗园	AAA	如皋市城北街道平园池村
17	南通市如皋李昌钰刑侦科学博物馆	AAA	如皋市如城街道圃园新路199号
18	南通市如东马塘革命烈士纪念馆	AAA	如东县马塘镇市河东路

序号	景区名称	等级	地址
19	南通市如东栟茶古镇中市街	AAA	如东县栟茶镇
20	南通市如东苏中四分区反“清乡”斗争资料陈列馆	AAA	如东县小洋口旅游度假区
21	南通市启东黄金海滩景区	AAA	启东市圆陀角旅游度假区省道336线最东端
22	南通市启东抗大九分校纪念馆	AAA	启东市海复镇清虎村三组2号
23	南通市启东通海垦牧公司景区	AAA	启东市海复镇搬场村四组36号
24	南通市忠孝文化园	AAA	通州区东社镇香台村3组
25	南通市海门叠石桥国际家纺园景区	AAAA	海门区工业园区大岛路88号
26	南通海门市张謇文化旅游景区	AAAA	海门区常乐镇状元街
27	南通市海门海港生态公园景区	AAA	海门区海门港新区
28	南通市海门足球小镇文化客厅景区	AAA	海门区沿江渔村南100米
29	南通市海门余东古镇景区	AAA	海门区余东镇
30	南通市海门通东革命老区红色记忆馆	AAA	海门区正余镇双烈村35组997号
31	江苏省江海博物馆	AAA	海门区东布洲路99号

南通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免费游园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免费游园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全国范围内持“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优待证”的人员（以下简称优待对象）。

第三条 优待对象凭本人优待证，在南通市行政区域内免费乘坐公交、地铁；免费参观游览国有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园中园、园内收费服务项目除外。

第四条 优待对象乘坐公交时，应主动出示优待证，经驾驶员或工作人员核验后免费乘车。

第五条 优待对象乘坐地铁时，应主动出示优待证，经工作人员核验后，通过站内人工通道进、出站，免费乘坐南通地铁。

第六条 优待对象游园时，应主动出示优待证，经工作人员核验后，免景区门票费用。有预约入园要求的景区，优待对象可在景区官方预约平台提前预约，预约成功后，按照预约时段入园。

第七条 优待证的日常使用，应符合《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第八条 优待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第九条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优待证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免费游园的，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条 优待对象持优待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游园时，应配合做好相关核验工作，文明有序进出。

第十一条 各相关优待景区要落实“限量、预约、错峰”总体要求，热情周到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第十二条 鼓励各相关优待单位结合自身运营建设实际，设立优待对象服务站（点），做好优待政策宣传，提升服务质量。

第十三条 “通通优”拥军卡在南通市域范围内与优待证同等有效，可继续刷卡或亮证免费乘坐公交、地铁和游览国有景区。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